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法人代表：王学明



项目负责人：王峰

填表人：王峰

建设单位

电话：0512-57868648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79号3号房



Handwritten re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mark.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79号3号房(北纬N31°24'31.40" 东经E121°01'15.47")				
主要产品名称	课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13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13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7月02日		
调试时间	2018年07月05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27日—2018年07月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及批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环建[2018]0503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验收技术规范：</p> <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验收监测依据	<p>(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p> <p>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02月;</p> <p>(2) 《关于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503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252 1433 150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693 1433 1823">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 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厂界外 1m</td> <td>等效(A)声级 Leq</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采用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 Leq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租用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3 号厂房，经营范围：教学钢木家具，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金属档案柜、金属配件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包装材料、户内外游乐设备、玩具、体育器材、酒店家具、厨房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塑胶场地工程施工。项目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503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工建设，7 月 5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

我司于 2018 年 7 月中旬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对现场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拟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方案和检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租用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3 号厂房，其中 1 号厂房为卓创精密，2 号厂房新开源机械；项目所在厂区的北侧为萧林东路、新江泰，南侧为捷士亚，西侧为新镇路、鑫硕伟业，东侧为崇聚机械，300 米内无敏感点目标。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5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原材料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二楼	用于办公,与出租方共用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焊渣		/	车间专门规划暂放区域,占地面积1.5m ² ,委托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垃圾		/	委托周氏镇环卫所处理。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20t/a	区域统一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依托出租方原有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	雨污分流,由市政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
		雨水	/	接入雨水管网	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5 万 kWh/a	区域统一供电	供电公司供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7月-11月 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管	钢	50t	22t	5t	国内、汽车
	铁板	铁	40t	15.5t	3t	国内、汽车
辅料	氩气	Ar	3t	1.3t	0.5t	国内、汽车
	二氧化碳	CO ₂	1.2t	0.5t	0.3t	国内、汽车
	焊丝	无铅合金	0.45t	0.19t	0.5t	国内、汽车

项目设备统计: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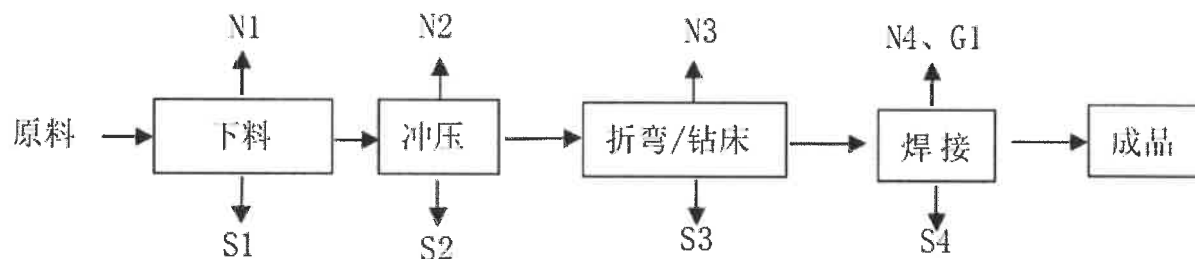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 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生产	冲压机	7	7	不变
	弯管机	3	3	不变
	切管机	2	2	不变
	焊机	3	3	不变
	自动焊接机	2	2	不变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不变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 设数量、规 模、处理能 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 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 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 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 污水	pH、 COD、SS、	/	排放浓度达到北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接	依托所 租赁厂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

		NH ₃ -N、 TN、TP		管标准	区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及厂区内绿化吸声、距离衰减和合理布置等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0.7	机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安装,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固废	金属边角料、焊渣		集中收集后外卖	/	0.3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污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			依托厂区	/	依托厂区原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生活污水总量在北区污水处理厂平衡			/	/	依托所租赁厂区原有管路,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总量在受纳污水厂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将购入的原料通过切管机下料，之后进行冲床成型，折弯、钻床加工，最后进行焊接成品出货。机械加工过程无需使用切削液等。该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N1、N2、N3、N4；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烟尘 G1，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 S1、S2、S3，废焊渣 S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下表),我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线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及其他环保措施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项目运营过程不产生废水，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降噪排放。
- 4、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S1、S2、S3），焊渣（S4）委托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氏镇环卫所处理。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4.5	1.9	交由周氏镇环卫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钻床		14	5	委托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3	焊渣	焊接		0.02	0	

备注：废弃物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结论

1、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少，颗粒物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的影响，建议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对厂区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2) 废水：项目营运后生活废水量为 576t/a，经市政管网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 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机加工设备，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厂房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固废：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因此，项目的各部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污染物总量可从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

3、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 [2018]0503 号）。其批复如下：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投资 100 万元，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表 4-1 昆环建[2018]0503 号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一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依照环评申报内容投资建设无延伸污染作业，不产生工业废水。
二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项目生活废水通过租赁厂房已有管路设施，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焊接产生废气（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经检测，我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检测，我司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五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和焊渣收集后外售。
六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按照申报《报告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建设。
七	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监测仪器：**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1.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M-282、283、284、285
3.	电子天平	BT25S	EAA-01
4.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CM-053-5
5.	声校准器	AWA6221B	GCM-187

质控数据统计: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

日期	标准值 Leq[dB (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 (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 (A)]	前后相差 Leq[dB (A)]	是否合格
2018.07.27	94.0	93.8	93.8	0	合格
2018.07.28	94.0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厂界噪声	昼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2 次

注：厂区内所有企业生活污水统一接管排放，已取得排水许可证，故不进行测量。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下所示。

表 7-1 企业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年生产天数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7.27	课桌椅	13 万套/年	300	347 套/天	80.1%
2018.07.28	课桌椅	13 万套/年	300	340 套/天	78.5%

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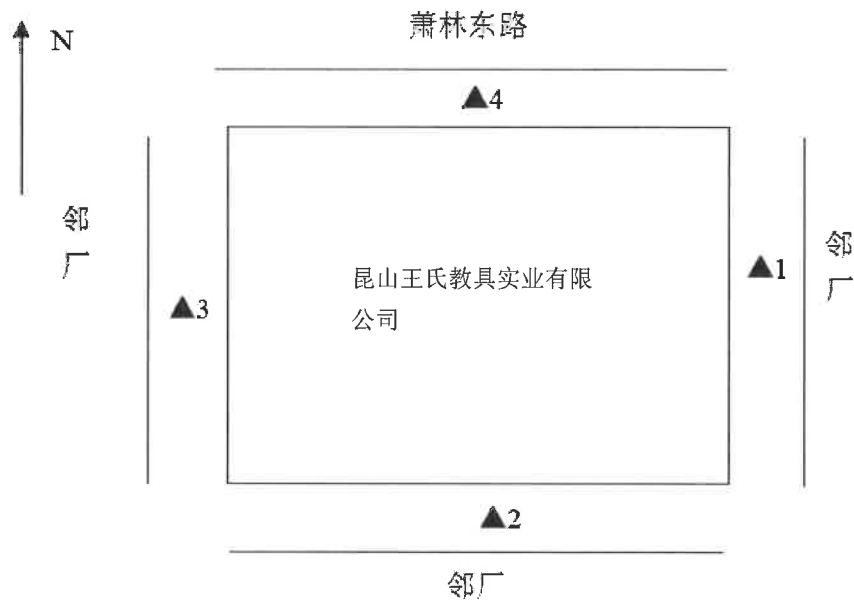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50 分 (昼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1 时 02 分至 11 时 20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冲压机、弯管机、切管机等生产设备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3	/	2.3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1.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7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9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3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0.0	/			
标准限值				≤65	/	≤5	/	
评价				达标	/	符合	/	/

备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44 分至 15 时 07 分 (昼间) 2018 年 07 月 28 日 17 时 08 分至 17 时 31 分 (昼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冲压机、弯管机、切管机等生产设备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1	/	2.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1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0.2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6	/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4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9	/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7.7	/			
标准限值				≤65	/	≤5	/	
评价				达标	/	符合	/	/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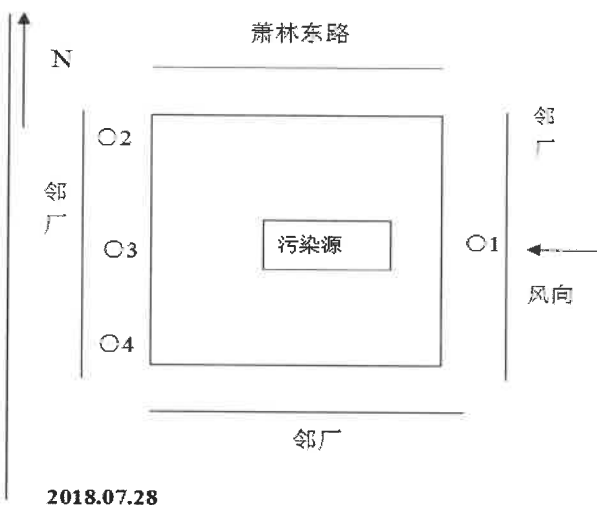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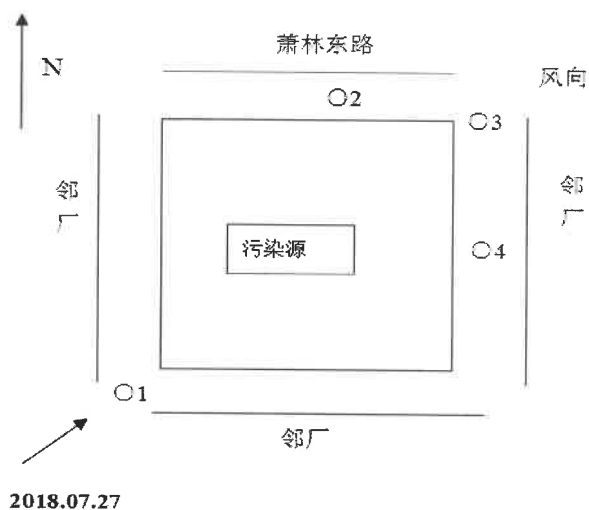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结果评价也不代表项目布局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颗粒物 (mg/Nm ³) 2018.07.27				颗粒物 (mg/Nm ³) 2018.07.28			
次序	1	2	3	4	1	2	3	4
采样时间	10:10-11:10	11:30-12:30	12:50-13:50	14:10-15:10	11:30-12:30	12:50-13:50	14:10-15:10	15:30-16:30
O1 上风向	0.113	0.095	0.114	0.095	0.095	0.114	0.114	0.095
O2 下风向	0.301	0.322	0.341	0.284	0.303	0.285	0.343	0.322
O3 下风向	0.320	0.303	0.341	0.284	0.284	0.323	0.343	0.284
O4 下风向	0.320	0.303	0.341	0.284	0.303	0.323	0.343	0.284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0.341				0.343			
标准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风速 (m/s)	2.1	2.2	2.1	2.3	2.1	2.2	2.3	2.4
气温 (°C)	34.2	35.7	36.2	35.7	35.7	36.6	37.2	35.9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9	100.9	100.8	100.8	100.9
相对湿度 (%)	49	48	48	49	50	51	52	53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注：“O”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点。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我司新建项目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全部验收,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监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周氏镇环卫所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5) 卫生防护距离：在车间周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6)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建议

(1) 完善健全的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做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置。

(3)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E121°01'15.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年	环评文件类型	苏州科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8]0503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0.3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576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2304	—	—
	氨氮	—	—	—	—	—	—	—	—	0.144	—	—
	总氮	—	—	—	—	—	—	—	—	0.0173	—	—
	总磷	—	—	—	—	—	—	—	—	0.0259	—	—
	废气	—	—	—	—	—	—	—	—	0.0023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8]0503号

关于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新浦路79号3号房,投资100万元,年产课桌椅13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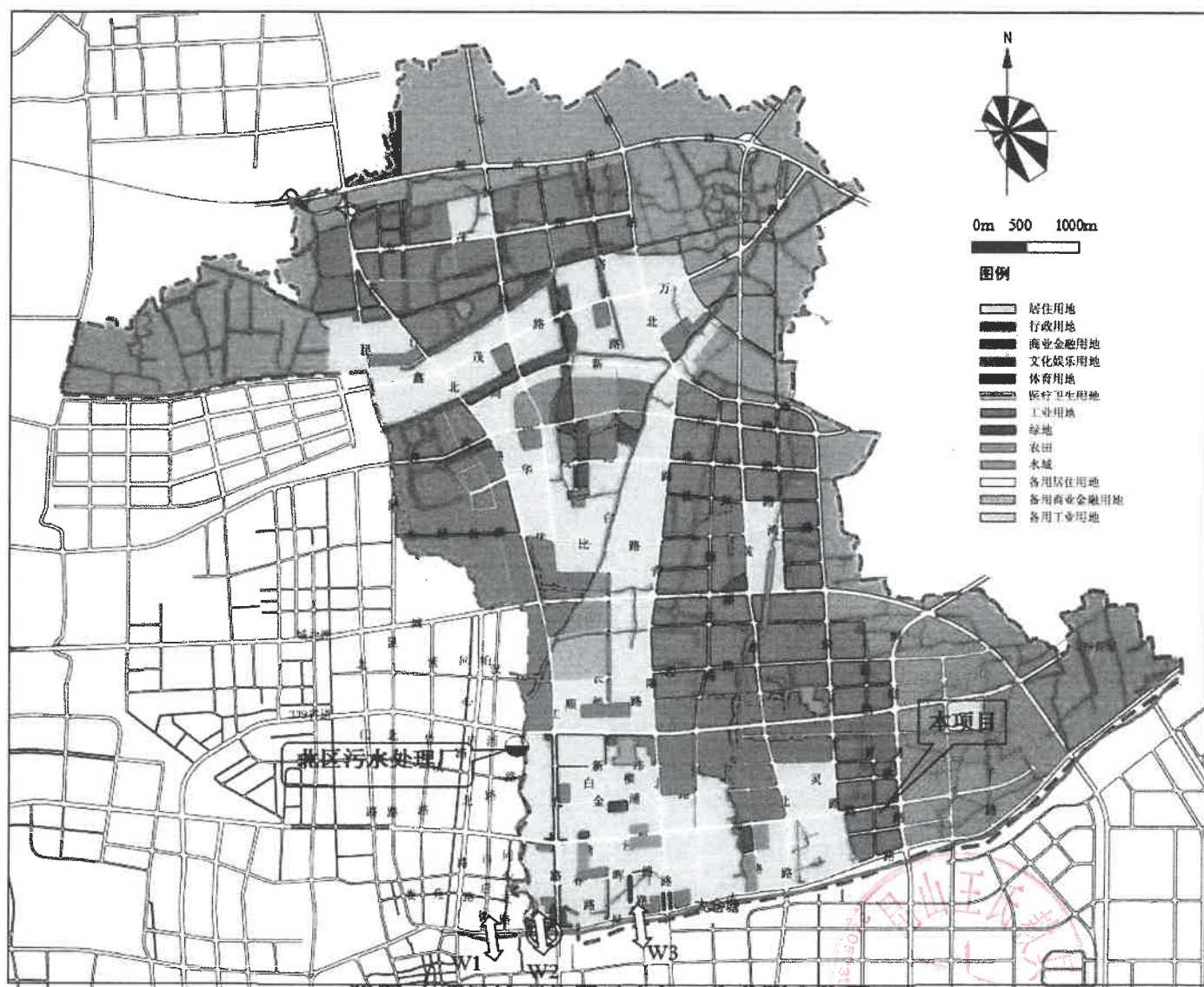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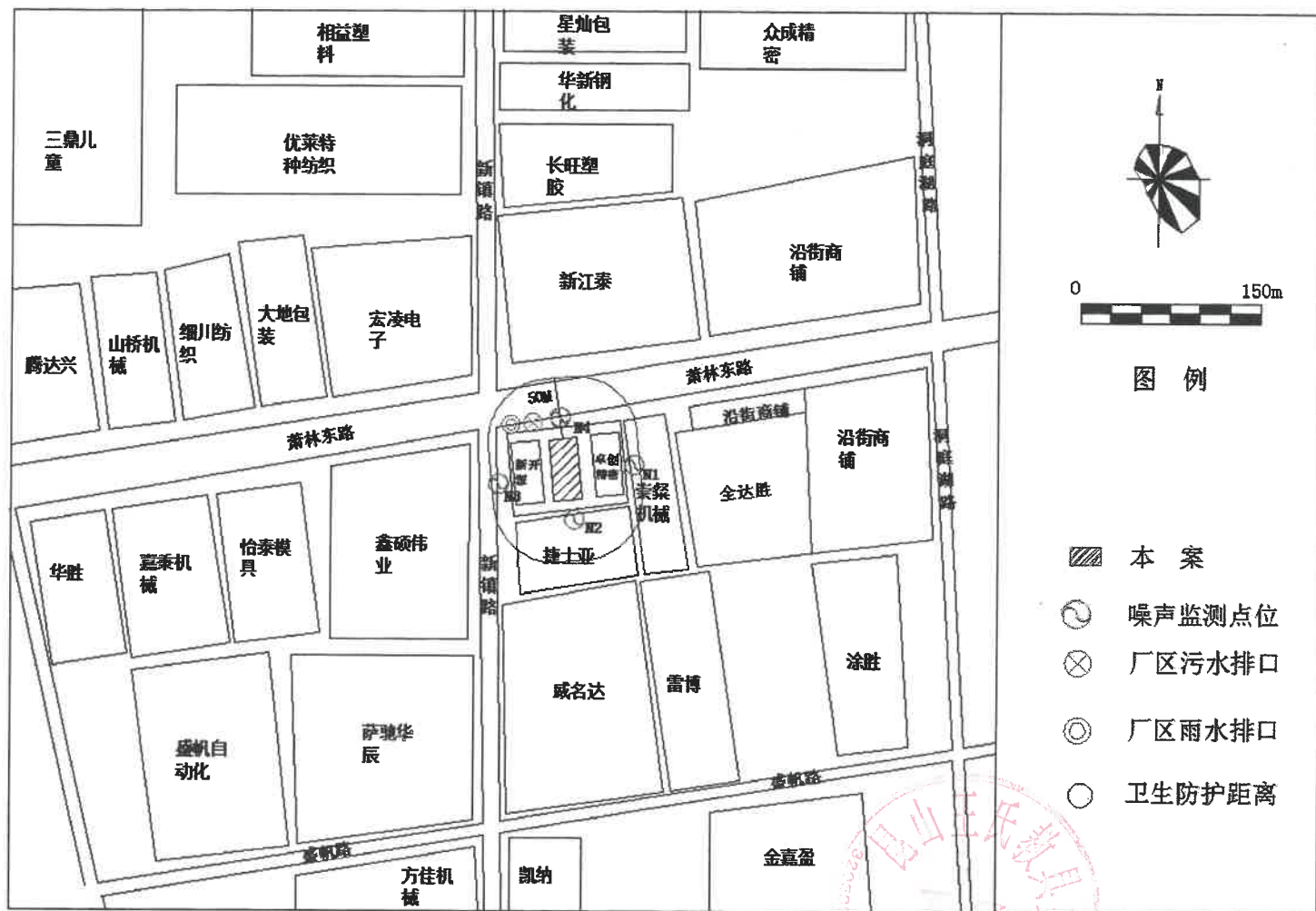
抄送: 周市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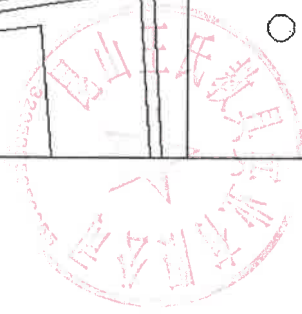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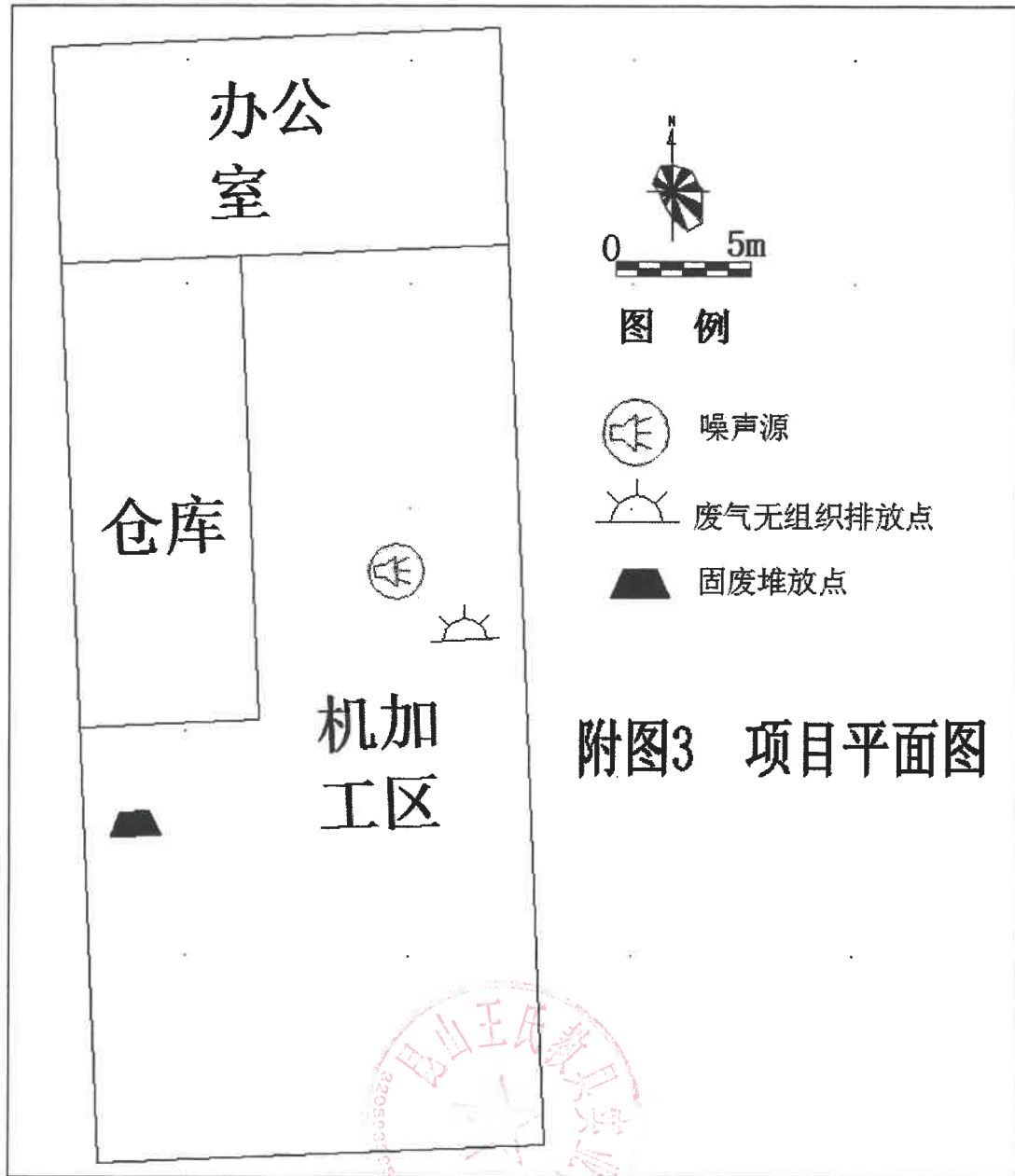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大气、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图



编号 32058300020170823072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138154109U (1/1)

名称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79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学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84年04月11日
营业期限 1984年04月11日至2034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教学钢木家具、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金属档案柜、金属配件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包装材料、户内外游乐设备、玩具、体育器材、酒店家具、厨房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塑胶场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8月 23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锦瑞洁具制品厂

(生活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苏) 字第 F2017101702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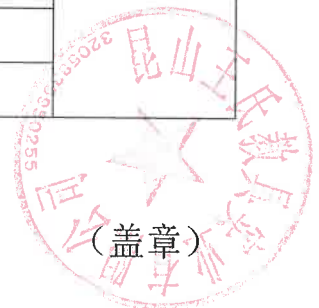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山峰 电话：13584951368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课桌椅	13万套/年	
2			
3			
4			
5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7.27	1 课桌椅	347套/天	80.1
	2		
	3		
	4		
	5		
2018.7.28	1 课桌椅	340套/天	78.5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王山峰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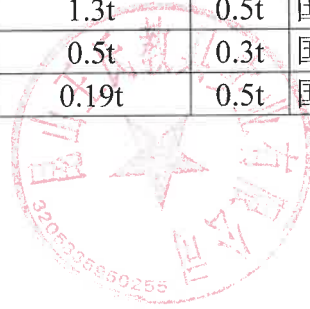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	4.5	1.9	交由周氏镇环卫所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钻床		14	5	委托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3	焊渣	焊接		0.02	0	

备注：废弃物实际产生量统计时间 2018 年 7 月-2018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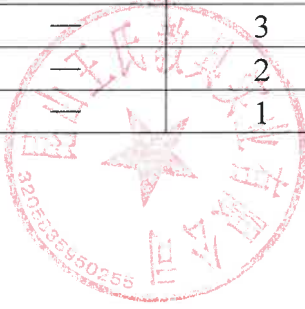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年耗量	7月-11月 实际消耗量	最大储 存量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钢管	钢	50t	22t	5t	国内、汽车
	铁板	铁	40t	15.5t	3t	国内、汽车
辅料	氩气	Ar	3t	1.3t	0.5t	国内、汽车
	二氧化碳	CO ₂	1.2t	0.5t	0.3t	国内、汽车
	焊丝	无铅合金	0.45t	0.19t	0.5t	国内、汽车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冲压机	—	7	7	
弯管机	—	3	3	
切管机	—	2	2	
焊机	—	3	3	
自动焊接机	—	2	2	
空压机	—	1	1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乙方向甲方租赁下列房屋：

房屋座落	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房屋部位	2-4 号厂房
房屋结构	钢混	建筑面积	3300 平方	用途	生产
房屋性质	私营	间数	1 栋	租赁许可证号	--
租赁期 <u>3</u> 年 即自 <u>2017</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月租金	<u>10000</u> 元	租金总额	<u>120000</u> 元	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提前一个月

第一条：租赁范围

1. 甲方同意将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标准厂房及辅助设施租赁给乙方，计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2. 乙方租用上述厂房作生产之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另作他用或转租。

第二条：提供设施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厂区内设施，将另立清单，清单与本合同同时生效；
2. 乙方使用上述厂区内和办公室内辅助设施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租赁方式与期限

1. 厂房租赁期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期为 叁 年；
2. 乙方在签订租房合同时请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租赁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租约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续租，但须重新确定租金、签订合同。

第四条：租金及付款方式

1. 上述租赁价格不含税价
2. 厂房租金从合同签订起，乙方必须半年付清且提前一个月支付（现金或现金支票）

第五条：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

1. 将租赁厂房及场地的全部或部分转借给第三方或让第三方使用
2. 未经甲方同意，在租赁期内不得与第三方共同使用。

第六条：维修保养

1.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项设施由乙方维修保养，重要设施进行大修时，应通知甲方，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2.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变更状况

1. 乙方如对所租厂房重新装修或变更设施及结构时，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须与甲方及时联系，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八条：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施故障而引起的损害，一切赔偿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免责

1. 因地震、水灾或非甲方故意造成、或非乙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施故障引起的损害，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因让其它客户牵连蒙受损害时，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乙方负责

1. 必须遵守租赁合同上有关条列。
2.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
3. 不得在厂区内发生下列行为：
 - (1) 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它有害于厂区安全的行为。
 - (2) 给甲方或者其它租赁户带来损害的行为，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

(3) 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通知义务

1.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2. 任何一方的姓名、商号、地址及公司所在地、代表者或发生变更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出租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抗力事件，使厂区的全部或一部分损坏，破损尔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正常使用，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租赁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租赁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经济损失的责任。

1. 租金及其它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支付；
2.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
3. 违反本合同第五、第十二规定的。
4. 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5. 给其它租户造成严重妨碍，租户反映强烈的。
6. 触犯法律、法规、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公诉)被告者，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
7.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事实的。

第十四条：特别说明

除第十三条所述原因外；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解除合同，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

第十五条：租赁场所的归还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起物品，包款内装修各类设备、材料全部撤除，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所需缴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义务发生争议时，如调解不成，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当地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七条：补充协议

1. 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时必须先支付甲方押金：陆万元；
2. 租赁其中，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合同，一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补偿一个月的违约金。
3. 乙方在租赁期内，不管到期与否，都必须结清水电费、保安费、卫生费等各种费用，方可搬离现场。
4. 乙方厂房内自行增添的吊车设备：乙方如需增添吊车等大型设备，需跟甲方沟通，在不破坏厂房结构前提下，由专业设备单位施工。如因增添设备引起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单位或个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或个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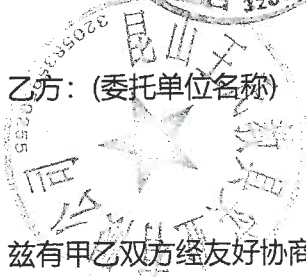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2016年 12月 30日

废弃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被委托单位名称)



乙方：(委托单位名称)



兹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生产废料达成回收意向，供双方信守：

- 1, 乙方之生产金属废料由甲方全部回收，乙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理。
- 2, 甲方需保证按时上门收取，不得因此影响乙方生产经营。乙方之生产金属废料需装入与之相适应容器且符合环保要求。并承担装车义务。
- 3, 生产废料转移至甲方后，乙方不再承担环保责任。
- 4, 回收之废料由乙方付费以市场价
- 5, 本协议如有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6, 本协议有限期限为两年，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 7, 以上协议经签字后生效，如有异议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或签字)



2018年01月01日

乙方 (盖章或签字)

2018年01月01日



江苏省非税收入

股票缴款书 (收据)

填制日期 18 04 年 2 月 日

收款人 昆山王氏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065500361120100255600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支行

金额 (大写) 贰仟肆佰元整

收入项目名称 股票发行费

数量 2,400.00

收缴标准 2,400.00

金额 2,400.00

昆山王氏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执收单位(盖章)

校验码: 8060

30

财会主管

复核

记账

制单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慎真

销售方: (翻)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本缴款书付款期限为10天(节假日顺延), 过期无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张序
Compiled by
一 审: 朱艳菊
Inspected by
二 审: 徐
Inspected by
批 准: 陈
Approved by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3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先生/13584951368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噪声
监测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姜苏、尹冉	监测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5)、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8 页		
备 注 Remark	噪声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至 10 时 50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2 时 00 分至 22 时 19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3	49.1	2.3	2.6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8.3	4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1.2	49.1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3	48.9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11 时 02 分至 11 时 20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7 日 23 时 00 分至 23 时 21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58.7	48.5	2.3	2.6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9	48.7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59.3	49.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60.0	48.3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监测时间	2018 年 07 月 28 日 14 时 44 分至 15 时 07 分（昼间） 2018 年 07 月 28 日 22 时 06 分至 22 时 25 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 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60.1	49.4	2.0	2.2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59.1	48.9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60.2	50.3			
▲N4	北厂界外 1 米	/	/	58.6	50.8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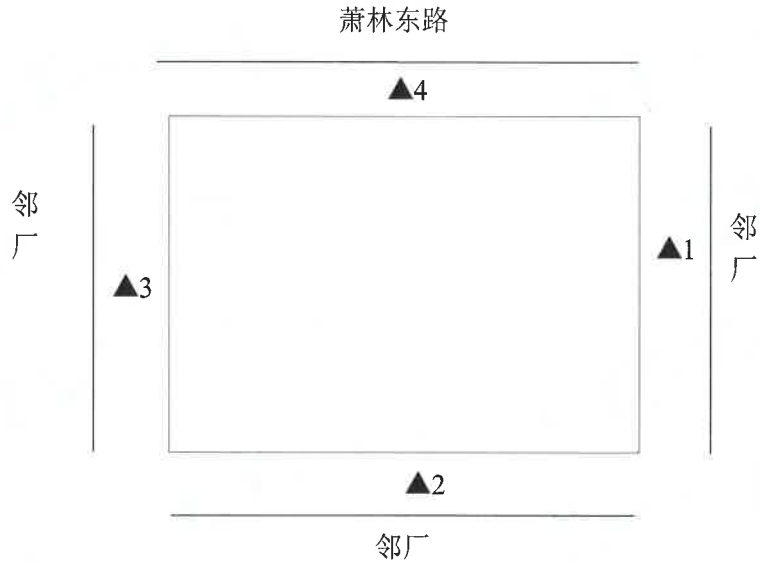
天气情况	晴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监测时间	2018年07月28日17时08分至17时31分（昼间） 2018年07月28日23时01分至23时22分（夜间）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名称	运转状态				备注
		昼间		夜间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	/	/	/	/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 (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1米	/	/	60.3	49.2	2.2	2.4	/
▲N2	南厂界外1米	/	/	58.4	50.3			
▲N3	西厂界外1米	/	/	59.9	48.8			
▲N4	北厂界外1米	/	/	57.7	51.3			
标准限值				≤65	≤55	/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Client

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

Address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ype

编制:

Compiled by 张宇

一审:

Inspected by 朱艳菊

二审:

Inspected by 张宇

批准:

Approved by 张宇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hina Test (Jiangs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18 年 08 月 03 日

Y M D

报 告 说 明

Report Statement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Report without “Test Dedicated Seal” or without the detection unit official seal is invalidated.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Copy report without re-stamped “Test Dedicated Seal” is invalidate.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Report without compilation, audit and approval signature is invalidated.
- 4、报告涂改无效。
Altered report is invalidated.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The objections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be raised to the testing unit within ten days overdue inadmissible.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This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to the inspected location, the object and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while inspecting, the sample test result is validated only to the commissioned sample.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Only if the clie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ss of the test samples,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will not be kept after exceeding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of the limitation period.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Only if customer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archives management fee, all files or archives related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will only be kept up to 6 years.
- 9、部分复印无效。
Part of the copy is invalid .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We are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ustomer and the specified content that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specificatio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受检单位 Applicant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 3 号房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王先生	联系电话 Contact number	13584951368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气	采样人 Mining kind of people	姜苏、项叶顺、冷天然、尹冉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Analysis Date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30 日
检测目的 Test objective	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Test content	颗粒物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202)、BT25S 电子天平 (EAA-01)		
检测依据及方法 Test basis and method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Remar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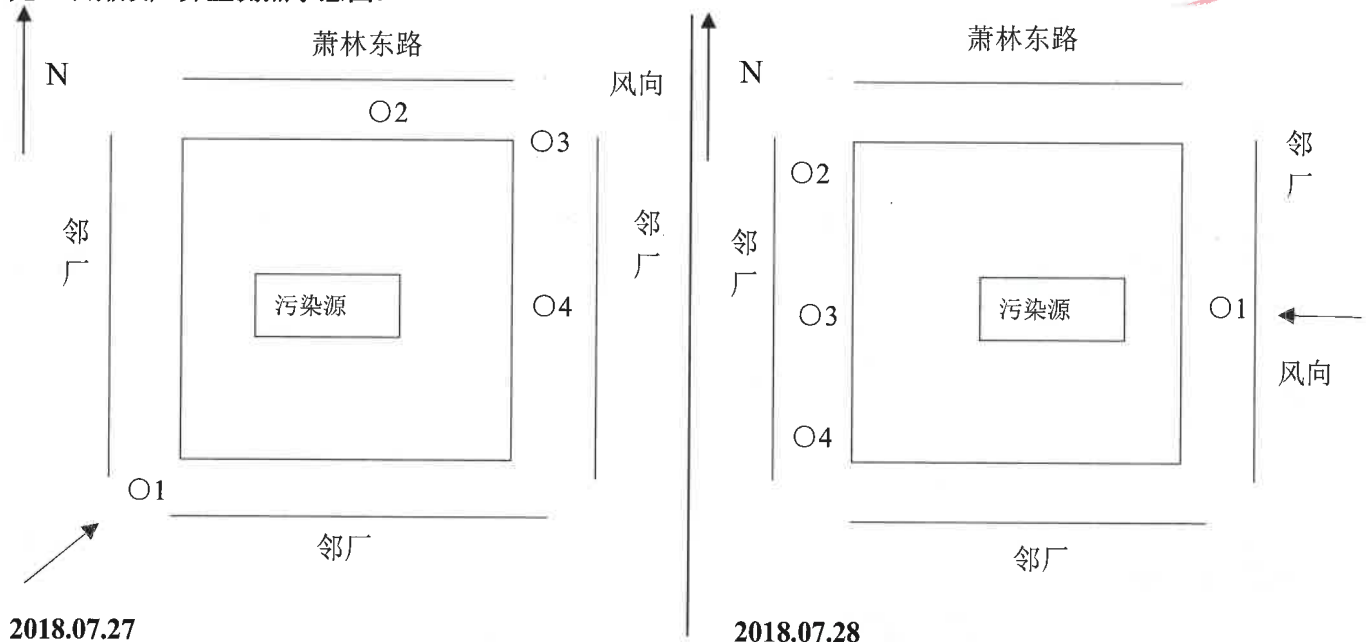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及监测 时间 测点 频次	2018.07.27 颗粒物 (mg/Nm ³)				2018.07.28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上风向①	0.113	0.095	0.114	0.095	0.095	0.114	0.114	0.095
下风向②	0.301	0.322	0.341	0.284	0.303	0.285	0.343	0.322
下风向③	0.320	0.303	0.341	0.284	0.284	0.323	0.343	0.284
下风向④	0.320	0.303	0.341	0.284	0.303	0.323	0.343	0.284
风速 (m/s)	2.1	2.2	2.1	2.3	2.1	2.2	2.3	2.4
气温 (°C)	34.2	35.7	36.2	35.7	35.7	36.6	37.2	35.9
气压 (kPa)	100.9	100.8	100.8	100.9	100.9	100.8	100.8	100.9
相对湿度 (%)	49	48	48	49	50	51	52	53
风向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西南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备注: /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1月06日，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企业提供的环评及批复资料、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28日进行的现场监测报告（CTST/C2018072717G、CTST/C2018072717N）和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年12月）等资料，核查了相关内容并进行了现场踏勘，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79号，租用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3号厂房，占地面积为1000平方米左右。公司经营范围：教学钢木家具，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金属档案柜、金属配件设计、生产、组装、销售；包装材料、户内外游乐设备、玩具、体育器材、酒店家具、厨房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塑胶场地工程施工。

本项目年产课桌椅13万套。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职工人数17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6月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王氏教

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复，昆环建 [2018]0503 号。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7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验收，固废属于预验收。验收范围是：位于所租用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3 号厂房内的设计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的新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种类、数量，生产设备，污染治理方式与环评对照均没有变化。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冲压机	7	7	无变动
	弯管机	3	3	
	切管机	2	2	
	焊机	3	3	
	自动焊接机	2	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通过加强车间排风无组织排放，符合环评

的要求。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不设食堂和宿舍，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全部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苏（EM）F2071101702。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的工业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焊渣，委托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有处理协议，并在厂区车间内划出 1.5 平方米作为暂存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周市镇环卫所处理。

（五）、其他

目前车间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符合环评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排放情况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8.5%-80.1%，满足“三同时”验收产能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厂界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据环评，企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依据《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年12月）和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28日进行现场监测的数据，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和相关设备维护，完善标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和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6日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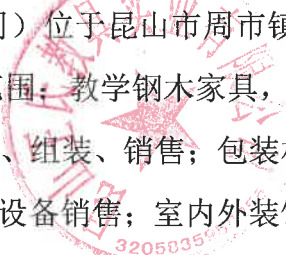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行设计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浦路 79 号租用昆山市明峰家具制品厂 3 号厂房，经营范围：教学钢木家具，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金属档案柜、金属配件设计、生产、 组装、销售；包装材料、户内外游乐设备、玩具、体育器材、酒店家具、厨房设备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塑胶场地工程施工。项目年产课桌椅 13 万套。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8]0503 号）。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开工建设，7 月 5 日建成投入试生产。

我司于 2018 年 7 月中旬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对现场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拟定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监测方案和检测数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昆山王氏教具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本项目邀请 3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安环保证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等住宅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19 年 1 月 6 日验收会议上专家提出的意见，整改工作如下：

1、加强环境环境管理和相关设备维护，完善标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组织环境管理制度的宣讲会议，落实设备定期维护，杜绝环境污染，按照要求张贴标识。

2、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和备案。

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网上公示和备案。